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宁、周国熠、王聪、邹钟星、胡波、张立军、李广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收到日期：2026年2月4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北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邓宁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周国熠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聪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邹钟星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胡波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张立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李广亮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理财产品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对外借款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及资金占用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境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理财产品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2018 年公司购买了 840 万元理财产品。前述资产在 2020 年底已出现明显的资产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对该理财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直至 2021 年报中才对理财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中，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184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邓宁、周国熠作为时任董事长，王聪作为时任总经理，胡波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184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二、对外借款披露不准确

2018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玛泰)签订 350 万元钢材贸易合同，但合同实质为对外借款，公司 2020 年年报中对外借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中，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邓宁作为时任董事长，王聪作为时任总经理，

胡波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及资金占用违规

2016 年公司与丰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 1000 万元的煤炭贸易合作协议，该协议实际为借款合同。丰原国际为公司关联方，前述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李广亮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在前述借款中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行为中，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190、212、227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周国熠作为时任董事长、邹钟星作为时任总经理、张立军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广亮作为时任董事，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负有主要责任。李广亮作为时任董事，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184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227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宁、周国熠、王聪、邹钟星、胡波、张立军、李广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